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205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 年 5 月 3 日

西南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结转和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和《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等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转结余资金，是指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的各类资金，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或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以及预算下达后，次年内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第二章 资金分类

第四条 资金按来源和用途分为教育部（含各司局，下同）专项资金、校内专项资金、校内定额预算资金、科研项目资金、其他资金等。

第五条 教育部专项资金是指在教育部立项，通过财政预算方式直接下达，具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教

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简称“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本建设拨款等。

第六条 校内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在学校立项，通过校内资金统筹安排，具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双一流”建设（含学科、科技平台、社科平台、人才引进）、文科基地、科研（科技、社科）发展基金、自筹基建、设备资料购置、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等所需专项资金及其二次分配形成的项目资金（含校级科研立项）。

第七条 校内定额预算资金是指学校主要通过定额预算方式下达，用于单位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的资金。主要包括在职职工工资及津贴、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学生奖助学金、学生活动费、本科生业务费、研究生业务费、办公及差旅费、党建经费、业务运行费、各类业务专项经费、零星维修经费等。

第八条 科研项目资金是指学校师生从校外取得的各级各类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与应用项目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和横向科研项目资金。

第九条 其他资金是指除以上资金外的资金，如：非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单位事业基金、单位绩效津贴、收益专用项目资金、院级科研立项经费、预研经费、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等。

第三章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收回

第十条 教育部专项资金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止当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的执行进度应分别达到相应的序时比例（50%、75%、100%）。

第十一条 教育部专项资金（另有规定除外）原则上要求预算当年使用完毕。确因特殊情况，须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最多保留5%的结转资金次年支付；若因项目目标完成或提前终止等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须在每年7月30日前提出项目预算的调整申请，报学校审批；专项预算下达后，次年底未用完的专项资金视为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上缴财政。

第十二条 校内专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除外）预算下达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可结转次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次年底仍未用完的资金视为结余资金，全部收归学校统筹。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当年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视为结转资金，可结转下一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直至项目竣工仍未用完的资金，视为结余资金，全部收归学校统筹。

第十四条 每年7月起，学校每月将对专项资金（包括教育部专项和校内专项）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与绩效奖惩、次年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五条 对于预算安排用于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校内定额预算资金，应在预算下达当年使用完毕，年底仍未用完的资金为结余资金，收归学校统筹。

第十六条 对于预算安排用于教学科研单位的校内定额预算资金，预算下达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可结转次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但次年预算安排时将考虑单位结转资金数额给予少安排或不安排。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结转结余资金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账款和已购买的存货。待以后年度预付款收回或存货出售收回资金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辞职、被解聘等情况离开学校，不再参与项目业务活动，其预算资金余额视为结余资金。项目执行完毕、项目提前终止、项目计划调整等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视为结余资金。上述两类结余资金全部收归学校统筹。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财务处统计出各类各项目结余资金，交相关部门确认后，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将结余资金收归学校统筹。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是学校结转结余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统计、汇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国资、基建、设备、信息、保卫、图书、人事、科研、教务、研究生院等）是结转结余资金的

具体管理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所辖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和收回。

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和执行监管，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制定分年度支出计划，根据实际支出需要，编制年度预算，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是结转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3〕119号）同时废止。

